

论文 知识产权还需要占有制度吗?——知识产权给占有制度带来的困惑与重构

[全文pdf下载](955KB)

摘要:

民法物权中占有制度的产生主要基于以下三个前提条件:产权信息交流的不对称性、保护交易安全的重要性和权利客体的物理可独占性。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信息不具有物理独占性,因此根据知识产权法的一般原理,知识产权权利取得、转移等的公示方式是登记形式,不适用占有制度。但是,知识产权交易中同样需要保护交易的安全性,在某些情形下,如因真实权利人与实际行使人之间脱节而导致信息不对称,仍然需要适用类似于占有的制度,如善意取得等,来对知识产权客体的持有人及其交易相对人的利益进行保护。因此,在知识产权交易中,不应绝对地排除适用占有制度,而要根据具体的情形对占有制度进行重构。

关键词: 知识产权 所有权 占有 准占有

Abstract:

Keywords:

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

DOI:

基金项目:

通讯作者:

作者简介:

参考文献:

本刊中的类似文章

1. 李永明 吕益林.论知识产权之公权性质--对"知识产权属于私权"的补充[J]. 浙江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 2004,34(4): 60-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- ▶ Supporting info
- ▶ PDF(955KB)
- ▶ [HTML全文]
- ▶ 参考文献

服务与反馈

- ▶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
- ▶ 加入我的书架
- ▶ 加入引用管理器
- ▶ 引用本文
- ▶ Email Alert
- ▶ 文章反馈
- ▶ 浏览反馈信息

本文关键词相关文章

- ▶ 知识产权
- ▶ 所有权
- ▶ 占有
- ▶ 准占有

本文作者相关文章